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7年度雄勞小字第83號

原　　告　黃靖紘
被　　告　台灣欣恆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正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1 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玖仟壹佰陸拾陸元，及自民國一0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第255 條第1 項但書第3 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51,696元，及自民國107 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請求被告給付39,166元，及自民國107 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揆諸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伊自民國106 年12月4 日起至107 年10月25日止受僱於被告，於離職前6 個月之平均工資至少新臺幣（下同）22,000元，詎被告於107 年10月25日無預警歇業，並於同日退保，另請伊簽立資遣通知單，惟被告尚積欠伊資遣費9,839 元、預告工資7,333 元、10月欠薪部份14,400元、8 月至10月按當月營業額1.5%計算之獎金2,314 元、6 月至9 月未幫伊提撥勞工退休金額5,280 元，共計39,166元未給付，

爰依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按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82條定有明文。次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雇主依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三、繼續工作3年以上者，於30日前預告之，雇主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勞動基準法第16條第1項第3款、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人員資遣通知單、公司人員告知之通信軟體LINE截圖、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請求金額明細表、存摺明細、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已繳納勞工個人專戶明細資料、離職證明書、勞工保險退保申報表、高雄市勞工局函（認定被告以107年11月15日為單位歇業基準日）等件為證，經本院核對無訛，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答辯或陳述，本院依原告前揭證據調查之結果，堪信其之主張之事實為真。從而，原告本於兩造間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87條第1 項之規定，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 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謝宗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　　日

書　記　官　蔡靜雯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新臺幣）	1,000元
合計	1,000元